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7/30教育局公告編號162177。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聘期	備註
長期代理 教師	一般教師 (延長病假 缺)	1	1	109/08/31-110/06/30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 準。)	1. 擔任中年級導師 2. 109/08/31-109/09/18 支日 薪, 109/09/21-110/06/30 支 月薪(延長病假)
	體育教師 (合理教 師員額 缺)	1	1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 準。)	1.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 需指導本校田徑隊訓練並 領隊出賽 3. 具網球專長為佳
	體育專長 (棒球 類) (懸缺) (合理教 師員額 缺)	2	2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 準。)	1. 擔任本校體育班體育專業 術科課程老師 2. 需指導本校棒球隊術科專 長訓練並領隊出賽 3. 具C級教練證以上者為佳 4. 具棒球專長者為佳
	體育專長 (羽球 類) (合理教 師員額 缺)	1	1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 準。)	1. 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2. 需指導本校羽球隊訓練並 領隊出賽 3. 具羽球專長者為佳
	音樂教師 (懸缺)	1	1	109/08/31-110/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 準。)	1. 擔任本校國樂藝術才能班 術科教師 2. 具國樂專長者為佳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時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schoolweb.tn.edu.tw/~ches_ww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

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schoolweb.tn.edu.tw/~ches_www/)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1日(六)-8月5日(三)9時至16時。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7日(星期五)9時-16時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9時-16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689951-8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
 - (二)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1次甄選資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3次甄選資格)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 (五)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六)切結書
 - (七)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 四、方式：接受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通信報名(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若遇假日，可將報名表件送至本校警衛室。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註：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6日(星期四)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

(一)範圍：

1. 一般教師(延長病假缺)：國民小學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版本及單元不限。
2. 體育教師(合理教師員額缺)：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康軒六年級第1學期(五、跑接好功夫，自選田徑如短跑、接力訓練技巧之教學以及網球教學)。
3. 體育專長(棒球類)(懸缺、合理教師員額缺)：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康軒五年級第1學期(一、球類運動和游泳1-1樂樂棒球(自選跑壘、擊球和內外野傳接球的動作技巧)，特別加分：棒球教練證。
4. 體育專長(羽球類)(合理教師員額缺)：國民小學體育與健康領域，康軒六年級第1學期(一、球類全能王1-1來打羽球(自選羽球競賽中各種技巧教學)，特別加分：羽球教練證。

5. 音樂教師(懸缺)：試教：樂理10分鐘(大小調、五聲音階、音程)自選一項；演奏：3分鐘【國樂器(胡琴、笛子除外)、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

(二)時間：除音樂教師13分鐘，其餘老師皆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6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公告於本校首頁。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50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

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7日中午12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11日中午12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8月13日中午12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9年8月15日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689951-851（本校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89951-811（本校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689951-811（本校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甄選 編號：

一般教師

體育教師 體育專長（棒球類） 體育專長（羽球類）

音樂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兩吋半身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3 其他: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	1	2		3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檢核	【(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1. 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第 1 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3 次甄選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5. 履歷表（3 頁為限）1 式 3 份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8. 其他文件。

三、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審查人員		報名日期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委 託 書

立 委 託 書 人 姓 名 ： 因 故 確 實 無 法 親 自
報 名 臺 南 市 東 區 崇 學 國 民 小 學 1 0 9 學 年 度
長 期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特 委 託 代 理

此 致

臺 南 市 東 區 崇 學 國 民 小 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